用户数迈上2亿大关 沪江与互联网教育走进深水区

2019年5月20日，领先的互联网教育科技公司沪江教育宣布，累计用户数已经突破2亿人，覆盖人群包括大学生、白领和中小幼学生等，再创互联网教育行业新高。从地域分布来看，沪江用户覆盖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超过一半的用户来自于上海、深圳、天津、杭州、济南等一线城市。

几天之后的5月28日将迎来沪江旗下沪江网校成立十周年。沪江创始人、CEO伏彩瑞表示，互联网教育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沪江未来要回归教学本身，把重心放在服务用户的学习需求上。

甄选课程与学习体验双管齐下

我国传统教育的核心痛点是优质资源供不应求、教学效率缓慢低下，主要成因是我国教育资源分布不均、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在线教育可以用互联网传输解决分布不均问题，用大规模复制解决总量不足问题，用新技术升级解决质量不高问题，并对教育过程进行拆解细化和体验升级，从而提高整个教育行业的产能，这样的作用对于学生个人发展、社会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升都大有裨益。

成立十年以来，沪江网校在互联网教育领域一路摸索，如何更好的满足用户的学习需求？沪江网校尝试在课程甄选和学习体验上下功夫。

自2009年成立以来，沪江网校已覆盖英日法韩西德泰等12国外语及留学、考研、职场、中小幼等多领域，超2000种自有品牌的优质课程内容。为了解决学员面对海量优质资源的选择困难，沪江网校此次根据十年学习数据，甄选了三大T10榜单课程："外语畅销top10"、"超热的冷门语言top10"、"毕业季抢手课程top10"。

在外语畅销榜单中，有沪江网校的销量王"零基础直达英语大学六级"，也包含了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国语言的高分课程；超热的冷门语言榜单囊括了多种类的小语种优质资源，令人惊喜的是，上海话、粤语都有大批积极的学习者；毕业季抢手榜单从考研、职场提升、BEC商务英语，到Photoshop、会计师等，帮学员应对毕业后的焦虑，陪伴他们持续成长。

除了在课程甄选方面独具特之外，沪江还通过技术手段，致力于为用户带来接近线下体验的过程。视频流技术的应用是互联网教育的一次革命。沪江在2015年开始布局，后推出"直播+录播"的在线学习产品形态——也就是后来的CCtalk在线互动技术平台，得益于其高稳定性和大范围的扩散能力，在不同终端上保持一致性的产品输出，为用户带来良好的课中学习过程。此外，沪江网校的课件基于OCS插件来开发，在这个控制台上可以整合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态的素材，形成触发机关，满足用户与声音、图像、动画间的交互。同时，用户的每一次点击都会被OCS插件捕捉，通过行为分析持续优化课程质量与系统本身。

教育的在线化和智能化最终要做服务输出，沪江网校对产品新的思考也是要回归教学工具本身，通过重构其APP，以技术保障前期的高效率和后期的稳定性，用轻量化的产品形态细化内容的颗粒度，把教研做的更细致。

高质量的用户数据沉淀，推动沪江网校研发匹配优质的课程内容、中外师资。横向上，沪江网校的产品结构和价格结构丰富多元，满足各层级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纵向上，教学内容依托国内外教学机构、组织等挖掘深度。这种自下而上的用户传导，帮助沪江网校基于用户做内容、结构的优化。此外，沪江网校把自有课程内容切片，缩短学习路径，在自研发的"学、练、评、测"体系中，促进师生间多维度的互动。

重视三四线城市用户需求

在线教育从诞生之初，就承担着改造传统线下教育的历史使命。线下教育的核心痛点是优质资源供不应求（总量不足、分布不均）、教学效率缓慢低下（依赖人力、过程不透明、效果不确定）。据艾瑞统计和核算，2018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占整体教育市场营收规模的比不超过10%，线下教育仍牢牢占据主流地位，这也就意味着在线教育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极具潜力的在线教育市场中，三四线城市成为了一个独特的市场空间。沪江的2亿用户里面，三四线城市甚至更下沉城镇的学习者占据了将近三分之一。小城市教培市场的集中度较高，但普遍缺少优质教学内容、师资和专业教学管理，面对下沉市场用户的强需求，沪江网校特别打造了英语能力与考试、英语口语、出国留学、小语种、研究生考试、职场兴趣等覆盖到小城市的课程体系。

三四线城市用户的学习时间十分有限，精细化的运营要建立在充分了解用户兴趣爱好的基础上。以小语种学习为例，沪江网校数据显示，义乌、银川等城市学员最喜欢学阿拉伯语，天津、大连等城市学员最喜欢学日语，青岛学员喜欢学韩语，武汉学员喜欢学法语……。根据这种地域特色的学习习惯，沪江网校聚拢相同兴趣的学习人群，在授课中加入更多师生交流、学员间交流，营造同好的学习氛围，增强用户的认同感和对平台的依赖。

此外，沪江网校还针对性地推出了一批学习工具，用录播课、直播课、社群和小程序等不同手段填充学习者的碎片化时间，匹配他们在PC、移动设备上的使用习惯。差异化的内容、用心的服务和积淀十数载的品牌力量，正在帮助沪江网校更好的服务用户需求。

互联网教育行业面临新拐点

回顾近些年的发展历程，从2013年开始，移动互联网催熟互联网教育，资本的加持令行业狂热，纷纷在广告、名师、技术上大笔砸钱，但结果却没有像预期一样迅速下渗到各个城市，反而陷入了高营销获客的畸形模式，一度在现金流和盈利结构上遇阻。

截至2018年，中国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达到近2600亿元，近三年增速保持在20%左右。尽管是在所谓的"互联网寒冬"之下，互联网教育行业屡屡披露大额融资，频频冒出新的玩家，资本和企业都在押注这个增长潜力巨大的市场。

2018年11月，《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提出要"按照线下培训机构管理政策，同步规范线上教育培训机构"。艾瑞咨询研究报告认为，在线教育行业野蛮生长、无人管理的时代已经结束，未来会有更多细致和深入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政命令出台，

展望未来，市场普遍预期2019年是互联网教育的分水岭，先前野蛮淘金热潮将基本落幕。像沪江这种行业内的一线平台逐渐意识到，教育最终是要更好的服务用户。沪江要做的是不断创新课程内容、增强师资力量，匹配先进技术应用到学习体验中，从用户需求中来，到服务用户需求中去。

广证恒生研究员指出，沪江教育拥有流量与技术优势铸造的竞争壁垒，通过"平台+投资"构建互联网教育生态系统打开更大的成长空间。沪江在用户流量、教育技术及品牌影响力方面的丰富积累为其铸造相对牢固的底层模型，从而树立竞争壁垒，享受中国教育科技行业高速发展的红利。沪江教育的产品体系覆盖广泛、媒介多样，面向人群覆盖全年龄段，用户粘性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沪江教育"平台+外延投资"多赛道布局有望促进与自有品牌课程业务协同互补发展。

互联网教育的核心是用户的学习结果和过程体验，沪江的核心是服务好2亿用户，根据用户的需求不断优化迭代，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学习方案。归根结底，对于互联网教育行业而言，满足用户的学习需求，得到用户的认可，才是企业经营发展最强有力的护城河。 -CIS-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8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9-010号"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广发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富邦华一"）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向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为武汉广发银行与湖北康欣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编号：【2019】武银综授额字第000027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广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1.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债务人：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为武汉富邦华一与湖北康欣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本金额：叁仟万元人民币。

4. 保证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编号为1905-790553151-02）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损失。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三）

1.债权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

3.公司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额：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天欣木结构房制造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财通【2019】租赁字第026号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成本、租赁利息(包括利息及罚息)、咨询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公证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差旅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5.担保期限至2024年5月19日。

截止公告日，2019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仅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3.21亿元，未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97,518,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董事石凯、刘振刚、张小平、吴振平、程名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郝润宝、邢立广、陈桂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邹彦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6,611,962	99.9969	238,640	0.0008	667,700	0.0023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6,612,862	99.9969	238,640	0.0008	666,800	0.0023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6,612,862	99.9969	238,640	0.0008	666,800	0.0023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6,611,962	99.9969	238,640	0.0008	667,700	0.0023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6,536,522	99.9966	314,080	0.0010	667,7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7,125,422	99.9996	392,88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448,354	97.6400	105,776,211	2.36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6,426,562	99.9962	424,040	0.0014	667,7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尾矿库资源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2,066,965	99.9964	156,700	0.0034	9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尾矿库减值测试审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1,239,125	99.9780	317,740	0.0070	667,700	0.0150

11、议案名称：关于《包钢股份与包钢集团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1,909,585	99.9929	314,980	0.007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方稀土签订2019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2,057,765	99.9962	166,800	0.003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97,278,762	99.9991	239,540	0.000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14,655,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39,162,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307,642	99.7265	392,880	0.273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494,490	99.5478	392,880	0.452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813,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4,481,956,425	99.9797	238,640	0.0053	667,700	0.015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4,481,957,325	99.9798	238,640	0.0053	666,800	0.0149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81,957,325	99.9798	238,640	0.0053	666,800	0.0149
4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481,956,425	99.9797	238,640	0.0053	667,700	0.0150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81,880,985	99.9780	314,080	0.0070	667,700	0.0150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82,469,885	99.9912	392,880	0.0088	0	0.0000
7	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4,376,448,354	97.6400	105,776,211	2.36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81,771,025	99.9756	424,040	0.0094	667,700	0.0150
9	关于2018年尾矿库资源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4,482,066,965	99.9964	156,700	0.0034	900	0.0002
1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尾矿库减值测试审核情况的议案	4,481,239,125	99.9780	317,740	0.0070	667,700	0.0150
11	关于《包钢股份与包钢集团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完成情况的议案	4,481,909,585	99.9929	314,980	0.0071	0	0.0000
12	关于与北方稀土签订2019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4,482,057,765	99.9962	166,800	0.0038	0	0.0000
13	关于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4,482,623,225	99.9946	239,540	0.005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9、10、11、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德刚、王胜平、李晓、宋龙堂、翟金杰、张卫江均在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上述关联股东共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4,915,293,737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乌日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截至2019年4月19日，公司未对本次事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承诺、资产置换价值及担保责任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易对方对上述条款有进一步调整的诉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准备完毕及审计、评估完成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经过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2018年5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6月25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10月22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之修订稿及各家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2018年10月24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2号）。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各家中介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公司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4,893.38万元，会计师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2019年4月27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7年审计报告中关于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

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8,000万美元事宜，2019年3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8号），裁定第一被申请人李晓明向申请人偿还诚意金8,000万美元及相关违约金；第二被申请人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第一被申请人的诚意金及相关违约金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3,167,147元。要求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但截至目前，该款项仍未收回。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将根据仲裁结果及目前与债权方、担保方的谈判进展情况向有关权力机关申请执行。与此同时，公司也希望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案化解回收风险。

就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详细内容请参阅2018年11月22日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及相关内容）。2019年5月6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债务人联络沟通，加大催收力度，督促其增加征信措施，解决欠款问题，化解回收风险。

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承诺、资产置换价值及担保责任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易对方对上述条款有进一步调整的诉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准备完毕及审计、评估完成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经过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2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7、临2018-044、临2018-048、临2018-057、临2018-063、临2018-065、临2019-002、临2019-003、临2019-004、临2019-018）。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因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事项，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发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36452 债券简称：16南航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南航02"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0

●回售简称：南航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30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8,505,830张（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4,850,583,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有关约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6南航02"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并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2日、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6南航02"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2、2019-023、2019-025），"16南航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30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南航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南航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505,83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850,583,000.00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6南航02"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5月27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南航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南航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494,170张。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36053、136452、155052、155185、155417
债券简称：15南航01、16南航02、18南航01、19南航01、19南航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与相关债券信用等级无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公司主体评级展望无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2015年11月发行的5年期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